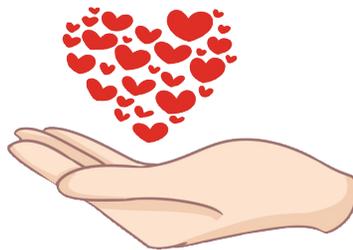


护送迷路老人回家,巡逻途中救助跌倒老人,民警用温情守护平安——

冬日里的暖心事



通讯员 杨林

冬到添寒意,警事暖人心。季节更替流转,不变的是温暖“警”色,宛城区公安分局始终用温情守护平安,以真情、真心、真诚书写冬日里的温暖警事……

老人迷路 民警倾力相助

12月3日晚9时许,宛城区公安分局瓦店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路边发现一位老人,需要帮助。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当时下着小雨,户外天寒地冻,路上湿滑难走,老人在雨中行动极为不便且处境危险。民警到达现场后,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耐心与其交流,然而老人却无法提供任何关于身份信息及家庭情况的有效线索。为保障老人的安全与健康,民辅警果断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在派出所,民警给老人提供了热水和食物,并根据线索通过多方查找、走访排查,最终成功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并将其安全送回家。

老人滑倒 民警护送回家

12月12日上午9时许,宛城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名老人跌倒

在路边绿化带,疑似身体不适,民警随即靠边停车查看老人情况。经询问得知,老人今年86岁,外出遛弯时因路滑不慎跌倒。老人无法立即说清家庭住址,考虑到室外寒冷,民警将老人扶上警车带回值班室休息。经查找,得知老人住址后,民警将老人送至家中。

邮寄服务 便民利民显真情

“现在方便得很,真的只用跑一趟,在家门口就收到新的户口簿了!”12月15日,张先生在家收到了之前办理的证件,赞不绝口。为了方便群众,宛城区公安分局推出户口业务邮寄服务。在办理户口迁移、身份证换领等各类户口业务时,群众只需在业务办理现场提出邮寄申请,并填写准确的收件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待业务办理完成后,相关的户口簿、身份证、户口迁移证等证件或材料将由公安机关通过邮政快递直接寄送到群众手中,极大地方便了群众。③9

冬日亮剑

保障胜诉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雷阳)12月11日清晨,桐柏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直播活动,切实保障胜诉人的合法权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现场见证执行,南阳日报政法融媒对此次行动进行全程直播,引领广大网友直击执法现场。

执行直播活动通过记者的镜头带领广大网友深入了解法院执行工作,沉浸式打卡执行一线,让网友近距离目睹法院执行工作全过程,真切感受法律的权威和执行的力度。

截至当日上午9时,入户搜查13户,依法拘传5人,拘留2人,执行完毕2件,执行和解3件,腾退厂房1处,查封房屋6套,到位金额43.5万元。③9

集中执行

强力攻坚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焦典范)12月12日,社旗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小标的”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奔赴执行一线,强力攻坚,以实际行动落实岁末民生保障工作。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因案施策”,对于长期拒不履行、无正当理由怠于还款的被执行人加大惩戒力度,综合运用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对于未在家的被执行人“隔空喊话”,采取张贴公告、劝导家人等方式,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确保执行活动规范高效开展。

本次行动依法拘传被执行人4人,执结案件3件,执行和解1件,共计执行到位金额5万余元。③9

完善制度

助力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汪宇堂 胡皓 王师哲)卧龙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打击犯罪与化解矛盾并重,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近日,该院在案件中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成功协调一起纠纷。

这是一起涉嫌故意伤害案件,该院鉴于双方未达成谅解,要求犯罪嫌疑人家属缴纳赔偿保证金15万元。该院一方面明确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适用条件,一方面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向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阐明犯罪事实情节以及积极和解对量刑的影响,敦促其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

据悉,该院充分发挥检警协作机制,通过侦监平台的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符合适用条件的案件,引导公安机关做好前期的听取意见及释法说理工作,规范适用制度。2024年以来,该院先后对36起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共计300万余元。③9

法治宣传

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县衙广场开展普法宣传,干警们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问。③9

通讯员 聂传青
郭贝 摄



送法进村 化解借款纠纷

通讯员 王冬

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双龙法庭将巡回法庭搬到二郎坪镇某村,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当地群众提供了便民司法服务,就地化解了这起纠纷。

2001年,西峡县二郎坪镇某村因修建小学,时任村委会主任郭某以村委会的名义向梁某借款8000元,并约定了利息。之后村委会陆续将本金还清,还余部分利息未支付。其间,梁某曾连续3年任该村村委会支部委员,但村委会未向其发放工资。2009年,梁某找到已经卸任的郭某和时任村委会主任齐某索要借款利息及工资,核对后郭某和齐某向梁某出具证明一份,证实村委会欠梁某工资及借款利息共计9000元。在此后的10余年间,梁某多次向村委会追讨欠款,但因村委会多次换届,一直未支付。无奈之下,梁

某将村委会和郭某、齐某诉至法庭。

双龙法庭法官受案后,为了查明案件的事实,决定将庭审搬到村委会进行审理。当日庭审,法官悉心倾听双方的陈述、仔细查证相关证据,确定了本案的基本事实。法官耐心地向原被告双方进行释法说理,以“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进行调解,同时邀请二郎坪镇政府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调解,联动化解纠纷。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在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最终以和解方式化解了双方矛盾,在提高了案件审判效率的同时,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③9



走基层

晚报与巡回法庭同行